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1~7次適用）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

成立「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1名	延長病假及退休	自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之發生與消失。	1.普通教師缺正取共1名，依總甄試成績名次排定錄取缺額類別。 2. 預計職務為： (1) 4年級導師 3.視甄選需求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年11月20日起，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yme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最新公告-甄選介聘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如附錄一說明)。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二說明)。

4.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6條及第9條各款之情事者（如附錄三說明)。

5.無性別教育平等法第27條之情事者（如附錄四說明)。

(二)資格條件：

1.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2.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yme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最新公告-甄選介聘。

4.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招考次別	報考應具備資格
第1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次以後招考	同第3次招考之條件。

(三)報考特殊教育教師者除具有上述資格者，應具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若未公告缺額補滿，則**請依下表時間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1次	11/25		上午08:30～09:30
第2次	11/26		上午08:30～09:30
第3次	11/27		上午08:30～09:30
第4次	11/30		上午08:30～09:30
第5次	12/2		上午08:30～09:30
第6次	12/3		上午08:30～09:30
第7次	12/4		上午08:30～09:30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1) 各種表單請於事前填妥，**證件需有正本、影本各1份**。

(2) 現場不提供影印，資料未全逕予退件，逾時不候。務請於**報名前詳細檢查資料**。

八、**報名地點**：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41256臺中市大里區益民路二段48號）

聯絡電話：04-24834970分機751 人事室賴主任、04-24834970分機710 教務處蘇主任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另1張黏貼於准考證上)。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無須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甄選方式: 口試及試教方式，每人**口試**時間為**8分鐘**；**試教**時間為**10分鐘**，兩者交互進行。

(二) 分數比率: 口試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之40%；試教成績佔甄選總成績之60%。

(三) **口試**時，應考人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口試由口試委員自行提問，口試時間第**7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8分鐘**連續按鈴三下，應考人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應考人需攜帶簡歷1式3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1份留存，2份退還。)

(四) **試教**時，應考人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後開始試教。第**9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10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考人立即結束試教演示，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

1.**試教範圍**：以**4年級之國語或數學**為原則，依照**甄試日當年度本校使用之教材版本，自行選定**單元（例：115年6月甄試，則教材為114學年度使用之教材）。

2.編寫**簡案1式3份(A4直式橫書，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後1份留存，2份退還。**試教過程除該科教學指引或課本外，不攜帶任何教具。**

(五)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六)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及報到地點：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第1次	11/25	09:30～09:40	本校後棟 2F 自然科教室
第2次	11/26	09:30～09:40	
第3次	11/27	09:30～09:40	
第4次	11/30	09:30～09:40	
第5次	12/2	09:30～09:40	
第6次	12/3	09:30～09:40	
第7次	12/4	09:30～09:40	

(七)應試規則說明會:

招考當天依照**報到時間及地點**，由校方將針對招考當日場地安排、應考人應注意事項、放榜時間及成績複查等相關事宜再次說明與提醒。

十一、甄選時程安排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口試	試教
起訖時間	09：30至09：40	09：50至結束	09：50至結束

備　　註	1.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報到地點，請於報到時查看。 2.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4.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1.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70（含）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各甄選類別因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各甄選類別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5年8月 29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本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成績通知：甄試放榜當日以 EMAIL 通知。

(三)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表。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	放榜時間
第1次	11/25	1700以前
第2次	11/26	1700以前
第3次	11/27	1700以前
第4次	11/30	1700以前
第5次	12/2	1700以前
第6次	12/3	1700以前
第7次	12/4	1700以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本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四)**申請成績複查時間**

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表。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	成績複查時間
第1～7次	放榜日次一工作日	上午7:50~8:20

1.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申請書)。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www.ym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三、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併於網頁錄取公告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

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四、申訴專線：(04) 24834970＃751。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13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甄選類別及次別</td><td colspan="3">類別：□國小普通班
次別：□第　次招考</td><td>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td><td colspan="2"></td><td>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脫帽正面)</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現職服務單位</td><td></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專長教授科目</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3.</td><td>4.</td></tr>
<tr><td rowspan="3">最高學歷(修業期間)</td><td colspan="3">大學(學院)
系(所)</td><td rowspan="3">最近3年內有否受任何處分</td><td rowspan="3">□有
□否</td><td rowspan="3">本人簽章</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3">年　月起至　年　月止</td></tr>
<tr><td>教師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服務經歷</td><td colspan="3">曾服務學校</td><td colspan="2">任教年級或科任</td><td colspan="2">起訖年月日</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繳驗證件
(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查)</td><td colspan="3">□1.報名表
□2.身分證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國小教師資格證明(教師證及相關證明書等)</td><td colspan="4">□5.准考證(請貼上相片)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
□7.其他(專長證照…等)</td></tr>
<tr><td colspan="8">下列資訊將作為口試時，委員提問相關參考資料，請謹慎填寫。</td></tr>
<tr><td>自我簡述
(12號字以300字為限)</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個人專長	
自我成長經歷	
專長證照	
個人參加教育單位辦理之各項競賽情形	
個人指導學生參加教育單位辦理之各項競賽情形	
其他	

【本報名表格請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1張A4紙張雙面列印】

<table>
<tr><td colspan="2">考試時間</td><td>考試科目</td><td>主試人員簽章</td><td rowspan="5" colspan="2">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二吋
半身

相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甄試地點：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td></tr>
<tr><td rowspan="4">115年
月
日（星期）</td><td>請依報考次別
09:30-09：40</td><td>報　到</td><td></td></tr>
<tr><td>請依報考次別
09:40-09:50</td><td>準備時間</td><td></td></tr>
<tr><td>請依報考次別
09:50-結束</td><td>口　試</td><td></td></tr>
<tr><td>（口試、試教依現場排定時間進行）</td><td>試　教</td><td></td></tr>
</table>

……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3.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經未到者以棄權論。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部分願自行負責：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ＯＯＯ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為應徵貴校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參加　貴校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民小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